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电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物流采购项目(包1:国芯智能柜台(穿高柜式)和包2:国芯智能柜台(大宽式))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ECOO-2024-BD02-0620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芯智能柜台采购项目(包1:国芯智能柜台(穿高柜式)和包2:国芯智能柜台(大宽式))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人地址:中国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排名:包1和包2的中标排名均为第一名(根据招标文件,第一中标人中标数量占项目采购总额的9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云柜模式是以云柜系统广适配兼容、智能柜机(STM)、超级柜机(GSTM)、移动展业等渠道终端,实现一机多能,最大化提升传统自助设备的利用率,是采用“客户线下自助操作+座席远程辅助及

办理”的作业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远程”全渠道、协同式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一站式响应的服务网络。此次中标的云柜是该服务模式延伸出的新一代智能柜台,是对传统服务模式体系的重组。同时,公司本次中标的云柜设备将搭载的核心模块,如微循环机械模块、硬币存取模块、存/取/刷模块、读卡器、支付终端、存/取/放模块等均自主研发,实现了自主可控,符合金融科技创新趋势。

近年来,公司紧跟银行网点轻型化及渠道融合等行业趋势,积极携手多家大型银行,率先投入到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实践中,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和显著的成果,逐步构筑坚实的专利壁垒,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智能金融设备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时间:2024年9月19日
地点: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交流形式:线下调研

参会人员:杨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鸣(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参会人员:中融建投证券、财力宏源证券、财力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东方红资管、守璞理财、国泰基金、华泰基金、招商基金、太平人寿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的回答要点如下:
Q1: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A:2024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32亿元,归母净利润0.2192亿元,同比增长18.7%,业绩同比增长主要由于煤价同比下降所致。公司控股发电量增加1.1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1%。
Q2:近期公司煤质成本情况及未来煤价走势
A:公司深挖控煤降本潜力,强化长协资源落实及经济、足量兑现,优化煤炭采购结构,加大经济煤排烧力度,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公司上半年控股电厂平均耗用标煤价984元/吨,同比下降163元/吨。未来煤价走势仍将受供需格局关系、国内宏观经济、气候、国际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Q3:近期公司用电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挑战,不断提升市场意识、经营意识、效益意识,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年内至今用电量保持平稳。

Q4:公司由“电煤”向“电氢”发展的进展
A:公司积极落实“电氢”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关注东海上平陆、南海星、新疆库车等地区油气项目开发,在南疆地区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并开展区域地质勘探与评价,在新疆库车地区,公司已完成新一轮勘探部署,在此基础上有序推进二阶段勘探研究。相关油气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Q5: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情况
A: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项目落地建设。2024上半年,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达1710.4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达527.8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0.9%。

近年来,公司加快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开发进程,全力谋划开发大基地项目。近期新增新疆塔城20万千瓦光伏项目启动式并网举行,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在建海南C22项目如期推进,首台风机顺利完成吊装;其他项目拓展取得成效。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咨询联系人:牛文娟

咨询电话:0756-26569300

传真电话:0756-66021251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派息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49,878.56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0.96元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25,949,878.56/326,341,682*10=7,961.76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6176元。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减损则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更的,将按照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红利派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七、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八、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九、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一、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二、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三、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四、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五、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六、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七、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八、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九、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一、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二、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三、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四、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五、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六、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PE1-RO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持股比例派款,按公司回购专户中认购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适用,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十七、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